



---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2020年6月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阿曼苏丹国外交部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按照哈伊马角港2018年5月7日发布的航行声明(第10/2018号)采取的单方面行动的普通照会(见附件)。

阿曼苏丹国外交部对上述声明及其任何附带程序表示强烈反对和保留。这些声明和程序的目的是将拉斯海马酋长国萨克尔港的边界扩大到阿曼苏丹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的中间线以外，并建立锚泊区，其中许多锚泊区位于阿曼苏丹国领海。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进行登记并分发给会员国，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74(a)的文件印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桑(签名)



## 2020年6月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阿曼苏丹国外交部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谨提请注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的单方面行动。2018年5月7日，哈伊马角港发布第10/2018号海事通告，将拉斯海马酋长国的萨克尔港边界扩大到阿曼苏丹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间的中线以外，并建立锚泊区，其中许多锚泊区位于阿曼苏丹国领海。

阿曼苏丹国对该通告和附带措施表示强烈反对和保留。因此，它请联合国秘书处按照联合国惯例分发本普通照会，理由如下：

- 阿曼苏丹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该区域的海上边界尚未划定，现正在谈判。因此，根据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五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得将其领海延伸到中线以外。这项义务是国际海洋法，特别是划分海洋边界的规定的组成部分。因此，发布该通告违反了第十五条的规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之前已承诺遵守该条款。阿曼苏丹国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02年6月22日签署的关于从乌卡伊达以东至达拉一段陆上边界协定的第14条对此作了声明。该协定已交存联合国。
- 尽管上述通告为非法，但其内容已转载于其他海事通告，包括2018年5月31日中东助航服务第66/2018号航行警告；英国的第5400(P)/2018号初步航行通知，该通知刊登在2018年11月15日第46号每周通告中；巴基斯坦的第173(P)/2018号初步航行通知，该通知刊登在2018年11月17日第46号每周通告中。阿曼苏丹国已知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烈反对上述行动，并拒绝接受转载上述通告内容的所有通知。
- 上述海事通告对海上航行安全构成威胁，因为所谓锚泊区与阿曼锚泊区之间存在管辖权的重叠和重复。阿曼苏丹国几年前确定了该水域的阿曼锚泊区。阿曼和英国的海图，包括英国海军部第3714号海图，都作了标示。该通告还构成非法行为，因为它准许停泊在阿曼区域，导致阿曼苏丹国需要通过指示船只离开阿曼领海来确立对该区域的主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造成的这一干扰对该区域的海上航行构成了威胁，并可能危及海上生命安全。

有鉴于此，并为了加强海上航行安全，阿曼苏丹国通过联合国采取行动，呼吁所有会员国指示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不要理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阿曼领海实施控制的非法企图，并指示这些船只不要停泊在位于阿曼水域的区域。阿曼苏丹国认为本照会是正式文件，并请联合国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分发给会员国代表团。